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醴卫医罚[2025]17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占小红 性别：女 年龄：42岁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360428 2
电话号码：151 ; 住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和合乡义公村新屋 24 号
地址：醴陵市左权镇篾织街社区力山组 39 号醴陵市满哥酱板鸭左权店隔壁两拱门面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5 年 4 月 28 日醴陵市卫生健康局接到群众举报称，醴陵市左权镇 18 号牙科门店无证经营，请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经调查：

1、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醴陵市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文京湘、杨艳、谭茜茜前往醴陵市左权镇篾织街社区力山组 39 号醴陵市满哥酱板鸭左权店隔壁标有“洗牙”字样的门面后，发现在该场所内，占小红正在给躺在牙床上一位女士做牙模，通过对占小红的询问，她正给这名女士进行镶牙定牙模。

2、2025 年 5 月 13 日卫生监督员对占小红进行进一步调查，发现占小红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在醴陵市左权镇篾织街社区力山组 39 号醴陵市满哥酱板鸭左权店隔壁两拱门面内有给患者进行镶牙诊疗活动痕迹，并收取违法所得 460 元，对占小红的询问中，她承认了对患者(陈花中母亲)镶了牙。

3、占小红现场不能提供该场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占小红个人也不能提供相应资质的医师资格证明。以上事实可以认定占小红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

二、相关证据：

1.《现场笔录》壹份(编号:2025156;2025 年 4 月 29 日);2、占小红《询问笔录》两份(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3、占小红身份证照片打印件壹份;4、《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壹份;5、WOODPECKERDTE 书证复印件壹份;6、《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两份(文号:醴卫医证保决【2025】3 号;醴卫医证保决【2025】4 号);7、现场拍摄照片 19 张;8、醴陵市卫生健康局受理投诉举报交办单编号:202509 复印件壹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占小红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规定；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接上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给予占小红 没收《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文号：醴卫医证保决【2025】3号；醴卫医证保决【2025】4号）中的所有物品，没收违法所得460元，并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醴陵市财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账号：190302160902490490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醴陵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 芦淞区 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醴陵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